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129號

原告 李心如

上列原告與被告驊豐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壹仟伍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又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而此規定於調解成立時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423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確認僱傭關係等訴訟（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145號）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救字第261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嗣經原告提起上訴，兩造於第二審（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勞上字第133號，即114年度勞上移調字第67號）訴訟進行中調解成立，其調解內容第三項約定第一、二

01 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，是本件原告暫免繳納之訴訟費
02 用應由原告負擔。

03 三、次查原告起訴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23,572元（業經本院112
04 年度勞訴字第145號裁定核定）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第一審
05 裁判費2,000元（參第一審卷第7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
06 紙），原告暫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1,572元【計算式：23,5
07 72元-2,000元=21,572元】。另原告上訴之第二審裁判費已
08 由原告繳納並經退費完畢，毋庸命其繳納，附此敘明。是
09 以，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21,572元，依調解筆錄記
10 載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21,572元，且依首揭說
11 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
12 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
13 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15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17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